

# 汇百川稳航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## 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

经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8 月 6 日证监许可(2025)1666 号文注册，汇百川稳航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已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开始募集，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6 年 5 月 4 日。

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保障基金平稳运作，根据本基金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现状，以及《汇百川稳航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汇百川稳航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和《汇百川稳航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本基金管理人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。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 2026 年 5 月 4 日提前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，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 2026 年 4 月 23 日，2026 年 4 月 24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。

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（[www.riversfund.com](http://www.riversfund.com)）或拨打全国统一客服电话（400-101-1190）咨询相关情况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

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